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於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原址設立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積極推動本市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交流服務，並引導青少年投入正當且具創意的各項藝文與育樂活動。
- 二、為俾本市青少年及一般民眾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該處目前提供多處場地開放申請或付費使用，其中位於九樓之攀岩場及地下一、二樓之直排輪場係以購買門票之方式進入使用，並備有相關輔助器材供使用者付費使用。為使上開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之收費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六三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及收費基準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青發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青發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攀岩場及直排輪場門票及器材使用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票類		票種	價格	適用對象
攀岩場	門票	全票	170 元/人(每 時段)	一般民眾
		優待票	80 元/人 (每時段)	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 生
	器材 使用	雙扣確保 器	80 元/次	全部適用
		吊帶	30 元/次	
勾環		20 元/次		
	ATC 確保器	20 元/次		
直排輪場	門票	全票	150 元/人(每 時段)	一般民眾
		優待票	70 元/人 (每時段)	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 生
	器材 使用	直排輪鞋	30 元/次	全部適用
		護具及安 全帽(1 組)	20 元/次	

備註：購買優待票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